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如簡章附錄一）。

二、修業規定：

- (一)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凡未修畢各系所基礎學科者，視各系所之需要應於入學後要求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之（請參閱簡章附錄二）。
- (三) 畢業前之外語能力，需通過各系所 100 學年度之外語檢定規定，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6 學分及格（學分費另計，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 系所名 | 系所 100 學年度外語檢定規定 |
|-------------------|------------------------------------|
| 美術學系碩士班 |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
|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 |
|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 |
|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 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
|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
|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 |
|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
| 電影學系碩士班 | |
|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 |
|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 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

- (四) 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等，於入學後依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三、各碩士班招生系所別、名額、考試科目及繳交資料規定事項：

美術學院

| | |
|------------------|--|
| 系所別 | 美術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3名 |
| 初試 (佔總成績 40%) | 資料審查 |
| 複試 (佔總成績 60%) | 現場實測及原作審查 (通過初試始可參加) |
| 報名繳交資料 | <p>一、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p> <p>二、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請依本身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理念及其學理、創作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另加封面並裝訂完整。） 3. 自傳一式三份。 4. 作品資料：近四年內之作品照片【4x6 吋】，以及作品發表展出、獲獎記錄或相關的研究成果。（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每人 15 件，每件作品至多拍攝兩張，黏貼於簡章【附表三】並裝訂成冊，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以上均需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 5.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退件請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六】），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 其他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 30%，作品資料 70%（自傳與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僅供參考，不予計分）。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現場實測 50%、原作審查（含作品資料說明）5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原作審查 (2) 現場實測 (3) 作品資料 (4)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時間及相關事項：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複試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詳閱簡章【附錄四】。 5. 複試地點：本校美術學系（如有變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6.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查證無誤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7.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8. 聯絡人：陳奕伶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2011 |

| | |
|------------------|--|
| 系所別 |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3名 |
| 初試 (佔總成績 40%) | 資料審查 |
| 複試 (佔總成績 60%) | 現場創作實測及原作審查 (通過初試始可參加) |
| 報名繳交資料 | <p>一、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p> <p>二、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請依本身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理念及其學理、創作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另加封面並裝訂完整。) 3. 自傳一式三份。 4. 作品資料：近四年內之水墨、書法與篆刻作品照片【4x6 吋】，以及作品發表展出、獲獎記錄或相關的研究成果。(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每人 15 件，每件作品至多拍攝兩張，分別黏貼於簡章【附表三】並裝訂成冊，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以上均需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二】。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 5.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退件請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六】)，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 其他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 30%，作品資料 70% (自傳與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僅供參考，不予計分)。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現場創作實測 50%、原作審查(含作品資料說明) 5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原作審查 (2) 現場創作實測 (3) 作品資料 (4)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時間及相關事項：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複試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詳閱簡章【附錄四】。 5. 複試地點：本校書畫藝術學系(如有變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6.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查證無誤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7.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8.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2051 |

設計學院

| | |
|------------------|--|
| 系所別 |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4 名 |
| 初試 (佔總成績 50%) | 資料審查 |
| 複試 (佔總成績 50%) | 面試 (通過初試始可參加) |
| 報名繳交資料 | <p>一、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p> <p>二、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 推薦函二封 (請推薦者彌封)。 4. 自傳一式二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作品集呈現，如有網頁或多媒體作品可另存光碟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700MB，並於光碟封面註明姓名及作品清單。若有共同創作作品須註明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四】)。 6.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退件請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六】)，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 其他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4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60% (如作品、大學歷年成績、自傳與推薦函等資料)。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問題應答 6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2)研究計畫(3)問題應答(4)參考資料說明；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時間及相關事項：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 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 複試地點：本校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7. 聯絡人：林純安助教 電 話：(02) 22722181 轉 2212 |

| | |
|------------------|--|
| 系所別 |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4 名 |
| 初試 (佔總成績 40%) | 資料審查 |
| 複試 (佔總成績 60%) | 面試 (通過初試始可參加) |
| 報名繳交資料 | <p>一、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p> <p>二、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研究計畫一份。 3.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4. 自傳一份。 5. 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作品集、光碟片(須存為可自動播放之格式)、DVD 或幻燈片格式呈現，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四】)。 6.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退件請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六】)，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 其他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十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30%、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70%。(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推薦函與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2)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臨場應答 6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2) 臨場應答(3) 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時間及相關事項：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 複試地點：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會議室。(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聯絡人：李羿伶助教 電 話：(02)22722181 轉 2154 |

| | |
|------------------|--|
| 系所別 |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4 名 |
| 初試 (佔總成績 40%) | 資料審查 |
| 複試 (佔總成績 60%) | 面試 (通過初試始可參加) |
| 報名繳交資料 | <p>一、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p> <p>二、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p> <p>7.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p> <p>8. 研究計畫一份。</p> <p>9.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p> <p>10. 自傳一份。</p> <p>11. 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繳交之作品須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作品，以 A4 尺寸作品集、光碟片(須存為可自動播放之格式)、DVD 或幻燈片格式呈現，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四】)。</p> <p>12.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退件請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六】)，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p> |
| 其他規定事項 | <p>7.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十名進入複試。</p> <p>8.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p> <p>(1)初試成績計算方式：研究計畫 30%、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70%。(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推薦函與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p> <p>(2)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臨場應答 60%。</p> <p>9.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2) 臨場應答(3) 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p> <p>10. 複試時間及相關事項：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p> <p>11. 複試地點：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會議室。(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p> <p>12. 聯絡人：李昇伶助教 電 話：(02)22722181 轉 2154</p> |

傳播學院

| | |
|------------------|---|
| 系所別 |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5 名 |
| 初試 (佔總成績 40%) | 資料審查 |
| 複試 (佔總成績 60%) | 面試 (通過初試始可參加) |
| 報名繳交資料 | <p>一、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p> <p>二、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3.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4. 自傳一式二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一份。 <p>註：除推薦函、成績單正本外，其他各項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退件請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六】），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 其他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十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 30%、研究計畫 3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40%。（推薦函與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 70%、參考資料說明 3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 (2) 參考資料說明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4) 研究計畫 (5) 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時間及相關事項：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 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 複試地點：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F 會議室。（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6 至 12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7. 聯絡人：許士珍助教 電 話：(02) 2272-2181 轉 2251 |

| | |
|-------------------|---|
| 系所別 | 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2 名 |
| 初試 (佔總成績 60%) | 資料審查 |
| 複試 (佔總成績 40%) | 面試 (通過初試始可參加) |
| 報名繳交資料 | <p>一、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p> <p>二、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3. 研究或創作計畫一式二份。 4. 自傳一式二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不論作品數量，總長不得超過 30 分鐘，並以 DVD 光碟片繳交，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四】）、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6.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退件請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六】），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 其他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 30%、研究或創作計畫與自傳 4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30%。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與專長陳述 40%、專長測試與臨場反應 6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研究或創作計畫與自傳 (2) 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時間及相關事項：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 複試地點：本校廣播電視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4 至 10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7. 聯絡人：莊曜鴻 行政助理 電話：(02) 22722181 轉 2231 |

| | | |
|------------------|--|-----|
| 系所別 |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 |
| 招生名額 | 4 名 | |
| | 創作組 | 理論組 |
| | 2 名 | 2 名 |
| 初試 (佔總成績 50%) | 資料審查 | |
| 複試 (佔總成績 50%) | 面試 (通過初試始可參加) | |
| 報名繳交資料 | <p>一、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p> <p>二、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研究或創作計畫一式三份。 3.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4. 自傳一式三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請考生自行剪接 1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可以光碟片(須存為可自動播放之格式)、錄影帶或幻燈片格式呈現】，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四】)、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6.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退件請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六】)，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
| 其他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各組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 30%、研究或創作計畫 3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40%(自傳與推薦函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問題應答 6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複試成績 (2) 初試成績 (3) 研究或創作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時間及相關事項：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 複試地點：本校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7.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所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4 至 10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8. 聯絡人：張家偵助教 電話：(02) 22722181 轉 2351 | |

| | |
|------------------|---|
| 系所別 | 電影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3 名 |
| 初試 (佔總成績 50%) | 資料審查 |
| 複試 (佔總成績 50%) | 面試 (通過初試始可參加) |
| 報名繳交資料 | <p>一、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p> <p>二、以下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2.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3. 研究計畫一式二份。 4. 自傳一式二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不論作品數量，總長不得超過 30 分鐘，並以 DVD 光碟片繳交，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分，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四】）、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6.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退件請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請填寫簡章【附表六】），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 其他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之三倍進入複試。 2.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 30%、研究計畫與自傳 3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40%。 (2)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自我介紹 10%、參考資料說明 30%、臨場反應 60%。 3.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2) 研究計畫與自傳 (3) 大學歷年成績及名次；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4. 複試時間及相關事項：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5. 複試地點：本校電影學系。（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6.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2 至 6 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7. 聯絡人：鍾純梅助教 電 話：(02) 22722181 轉 2312 |

表演學院

| | | | | | | | | |
|------------------|--|----------------------|----------------------|------------|----|----|----|----|
| 系所別 |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 | | | | | | |
| 招生名額 | 3名 | | | | | | | |
| | 管樂 (笛子、笙、嗩吶) | 彈弦 (揚琴、古箏、 古琴) | 撥弦 (柳琴、琵琶、 中阮) | 擦弦 (二胡) | 擊樂 | 聲樂 | 指揮 | 作曲 |
| | 每項不限名額 | | | | | | | |
| 初試 (佔總成績 50%) | 資料審查 | | | | | | | |
| 複試 (佔總成績 50%) | 專業術科面試 (通過初試始可參加) | | | | | | | |
| 報名繳交資料 | <p>一、依簡章上「報名手續」方式辦理。</p> <p>二、以下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研究計畫 (一式三份)。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彌封)。 自傳 (一式三份)。 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論文、個人演出之影音、文字等資料)。 <p>※報考指揮項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指揮自選曲之總譜一式三份 (自備伴奏)。</p> <p>※報考作曲項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不同編制之考生親作作品三首。</p> <p>6.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如需退件請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完畢 (請填寫簡章【附表六】)，可檢附回郵信封或親至本系領取，逾期不予受理。</p> | | | | | | | |
| 其他規定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經初試後，依成績高低排序，取前十名進入複試。 招收管樂 (笛子、笙、嗩吶)、彈弦 (揚琴、古箏、古琴)、撥弦 (柳琴、琵琶、中阮)、擦弦 (二胡)、擊樂、聲樂、指揮、作曲，共錄取 3 名，各分項不限名額錄取。 專業術科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專業術科面試內容：(1) 管樂、彈弦、撥弦、擦弦：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2) 擊樂：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其中一首須為鍵盤類打擊樂曲。(3) 聲樂：(a) 中文藝術歌曲 (含台、客語) 二首 (b) 中國民歌 (含各地方言) 二首。(4) 指揮：(a) 指揮 (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一首) (b) 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 (c) 鋼琴視奏 (d) 視唱 (e) 和聲、聽寫筆試。(5) 作曲：(a) 作曲筆試 (b) 樂曲分析 (c) 演奏中國樂器自選曲一首 (d) 以繳交作品內容進行口試。 報考指揮項之指定曲曲譜於術科考試前一日至本系辦公室領取 (指定曲伴奏人員由本系提供)。 擊樂主修之伴奏最多二位；其他各項主修之伴奏最多一位。 有關初、複試成績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大學歷年成績 30%、研究計畫 30%、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0%。(推薦函與自傳不予計分，僅供參考) 複試成績計算方式：專業術科面試 100%。 初試及複試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以兩階段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專業術科面試 (2)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 大學歷年成績 (4) 研究計畫；以上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複試時間及相關事項：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詳閱本校公告。本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複試地點：本校中國音樂學系 (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準)。 相關資料如有造假，經發現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非相關科系之考生 (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 10 學分 (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錄取考生，入學後依規定必修主修課程 (個別指導費另計)。 聯絡人：徐意婷 助教 電話：2272-2181 分機 2533 | | | | | | | |

四、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表件資料郵寄。(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6)
- (二) 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起至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止。
- (三) 報名表件資料郵寄日期：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起至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止，逾期退件。
- (四) 收件地址：22058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59 號。
- (五) 收件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六) 報名表件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退件(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掛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五、報名費：

- (一) 初試：新台幣 1,20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簡章附表七)。
- (二) 複試(通過初試參加複試者始須繳交)：新台幣 600 元，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簡章附表八)。

※郵政劃撥單亦可至簡章公告網頁上下載使用，或網路填表完成時列印後使用。

- (三) 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籍謄本影本。
3.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於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4.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或所繳驗之文件不符規定之考生，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2. 已繳費未寄或逾寄報名表件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4. 已繳費但因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 (五)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請於 9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14 日止，檢具報名費之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十），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繳費金額扣除郵政劃撥手續費（新台幣 20 元）為實際退費金額。

六、報名手續：【學歷資格除國外及同等學歷於報名時繳交證件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均於報到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請考生自行初審負責。】

- (一) 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x768，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Adobe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http://www.chinese-t.adobe.com>，請自行下載。），完成確認後，請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含正、副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郵政劃撥單（初試專用），共計 3 頁。（網路填表流程及注意事項詳見簡章附錄三）
- (二) 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並黏貼相關資料，連同相關報考文件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資料袋或購買簡章所附信封內（其上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99 年 11 月 3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三) 繳交報名費之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請浮貼於報名表副表上），低收入戶者請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繳交本人相同相片 2 張（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紙印製）（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上）。
- (五) 持外國及同等學歷者，繳交以下學歷證件任一：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之規定，詳見簡章附錄一），須繳交下列任一證件影本乙份：
 - (1)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中文歷年成績單。
 - (2)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 (3)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5)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及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A4 規格)。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乙份 (A4 規格)。

(3)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簡章附表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第二階段報到：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乙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六)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七、報考注意事項：

(一) 學歷資格除國外及同等學歷於報名時繳交證件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均於報到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請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名表件資料逾期寄件、表件不全因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一律不予退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組)別。請考生於寄送件前再詳細檢查、確認。

(三)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四) 本校不限考生報考其他大專校院碩士班甄試，惟報考本校之考生限報名一系所一組(類)，不得重覆報名，否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五) 考生報名時所填報名資格，請考生自行初審，除持國外及同等學歷者，於報名時須繳交各項證件影本外，其餘持一般學歷者經錄取報到時，必須審驗資格及相關證件正本，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錄取第二階段報到時，繳驗以下學歷證件正本任一：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乙份 (A4 規格)。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須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之規定，詳見簡章附錄一)，須繳交下列任一證件乙份：

(6)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中文歷年成績單。

(7)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8)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證書。

(9)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10) 符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及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乙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六)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七)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者。

(八)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歷年成績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成績總名次。

(九) 轉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辦理。

(十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十三)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四)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十五) 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9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十六) 錄取之新生，其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十七) 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考場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十八) 考生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收件地址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報到時間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考試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相關事項。(電洽(02)2272-2181 轉 1110~1116 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

八、甄試程序：

- (一) 甄試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各系所就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進行審查，再依審查成績(初試)之高低篩選進入複試之考生。
- (二) 本校將於99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寄發甄試初試成績通知單，通過初試者之名單並將公佈在本校網頁上(通過初試者之考生依「複試通知單」上指定時間參加複試)。
- (三) 複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確切時間以正式通知及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 (四) 複試地點：本校各系所。
- (五) 通過初試之考生至各系所參加複試時，請務必攜帶「複試通知單」、「複試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蓋有經辦局收款章戳)」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可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予受理。
※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放榜：

- (一) 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99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於本校校門口及網站上同時公告榜單。
- (二)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放榜時間或網站上公佈時間，不再另行通知。
- (三) 不接受電話查榜。
- (四) 錄取名單以公告榜單為準。

十、錄取有關規定：

- (一)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即使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二) 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100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系所招生名額內。
- (三) 各系所(類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上者，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

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

- (四) 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五)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截止日期為 100 年 1 月 3 日止，之後即不再遞補，其缺額併入本校「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 (六)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併入本校「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 (七)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 研究生入學時不得同時在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須先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明，依規定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 (十) 本甄試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等皆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十一、報到：

錄取之新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通訊報到）：

1. 正取生應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前依錄取通知規定準時辦理「通訊報到」；此次報到須繳交保證書、保證不再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且逾期未報到時（以郵戳為憑），以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論。
2.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其備取遞補後之缺額，併入本校「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內，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成之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100 年 1 月 3 日，報到日期則將另行通知。

(二) 第二階段：

1. 將於 100 年 7 月通知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依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報到」。
2. 「入學報到」時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開學後退還）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件之正本與影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碩士班考試招生放榜後，若甄試招生仍有缺額，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由碩士班考試招生各系所（類組）備取生遞補，其流用及遞補方式亦於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內明訂。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1. 初試：99年11月25日(星期四)前。
 2. 複試：99年12月23日(星期四)前。
- (二)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提出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三) 申請程序：
1.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六)，註明查分科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甄成績複查)。
 2.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四) 注意事項：申請各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其他事項，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十三、申訴事宜：

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本人以真實姓名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十四、簡章發售：

- (一) 簡章下載：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頁上。
- (二) 簡章購買：無法上網參閱或下載簡章者，始需購買簡章。
1. 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50元。
 2. 發售方式：
 - (1) 現場購買：請於99年10月8日起至99年11月3日止，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 (2) 函購：請於99年10月8日起自99年10月29日止(以郵戳為憑)，附B4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簡章工本

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票代替恕不受理），信封上註明「購買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寄至 22058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購買，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十五、附註：

- (一)本校 99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各項收費標準，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http://www.ntua.edu.tw/~d02/fee/idx.htm>)；100 學年度各碩士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金額，俟收費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後，上網公告。
- (二)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台高(一)字第○九二○○六一八七九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參字第○九五○一九一六一六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性質相近學系(科)報考一覽表

| 招生學系 | 各碩士班性質相近學系(科)對照表 |
|--|---|
| 美術學系 |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 |
| 書畫藝術學系 | 美術學系(科)、美術工藝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
|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美術學系(科)、美術工藝學系(科)、工業設計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 |
|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美術印刷學系(科)、印刷傳播學系(科)、平面傳播科技學系(科)、圖文傳播學系(科)、印刷學系(科)、資訊傳播學系、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科) |
| 廣播電視學系 | 廣播電視學系(科)、電影學系(科)、影視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視聽教育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新聞學系(科)、廣告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視覺傳播學系(科)、 |
|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 |
| 電影學系 | 電影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廣播電視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影像傳播學系(科)、傳播藝術學系(科)、影視傳播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視訊傳播設計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
| 中國音樂學系 | 音樂學系(科)、國樂學系(科)、傳統音樂學系(科)、戲曲音樂學系(科)、民族音樂學系(科) |
| <p>※其他未列入以上碩士班之性質相近學系(科)者，入學後交由本校招生系所認定。</p> | |

附錄三

網路填表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填表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024x768)，報名表件檔案為"pdf" 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Adobe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http://www.chinese-t.adobe.com>。



附錄四

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複試考試規範及注意事項

| 科目 科系 | 「現場實測」考試規範 | 「原作審查」注意事項 |
|---------------|---|--|
| 美術學系 碩士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場命題實作。 2. 現場實測以基礎表現能力為評分重點。 3. 地點：依本校公佈地點辦理考試。 4. 本校提供畫架、紙張，其他工具、材料自備。 5. 依試題完成作品，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 6.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簽，請注意須保持完整，如刻意撕毀、破壞視同作弊，違反考場規則，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 7.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固著；如有沾黏、脫落，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8.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不得裁切試卷或黏貼立體之物品，否則不予計分。 9.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嚴禁攜帶其他人員、寵物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 10.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交件時連同試卷一併繳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校指定空間展示，考生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相關規定，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審查，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2. 攜帶件數：原作 5 件〈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 3. 佈展時間：原作審查當日佈展，於審查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佈置，詳細時間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考前一天詳閱本校公告。 4. 佈展地點：本校美術大樓。【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 科目 科系 | 「現場創作實測」考試規範 | 「原作審查」注意事項 |
| 書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目：書畫創作〈依現場命題實作水墨畫或書法【擇一】〉 2. 地點：依本校公佈地點辦理考試。 3. 本校提供畫桌、紙張，其他工具、材料自備。 4. 水墨或書法可任選一項，依試題完成作品，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 5.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簽，請注意須保持完整，如刻意撕毀、破壞視同作弊，違反考場規則，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 6.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固著；如有沾黏、脫落，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7.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不得裁切試卷或黏貼立體之物品，否則不予計分。 8.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嚴禁攜帶其他人員、寵物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 9.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交件時連同試卷、墊紙一併繳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校指定空間展示，考生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相關規定，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審查，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 2. 攜帶件數：原作 5 件〈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 3. 佈展時間：原作審查當日佈展，於審查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佈置，詳細時間請於 99 年 12 月 3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考前一天詳閱本校公告。 4. 佈展地點：本校美術大樓。【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 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附錄五

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請參閱台北縣政府乘車資訊服務系統網站，網址：http://bus.tpc.gov.tw/bus/index_public0.cfm】

一、公車路線：

(一)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中→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二) 聯營 702(台北→三峽)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中→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三) 聯營 234 正線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新板橋車站→縣政府→板橋後車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臺灣藝術大學

(四) 聯營 264

玉清宮→徐匯中學→格致中學→介壽市場→金國戲院→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技術學院→新板橋車站→林家花園→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五) 台北客運 1073 (樹林→木柵)

木柵→景美女中→景美→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埔墘→江翠國中→致理技術學院→板橋新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六) 台北客運(樹林→板橋舊火車站)

板橋舊火車站(捷運府中站)→北門街→林家花園→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七) 台北客運 841

板橋公車站(第三月台)→追風廣場→板橋市公所(捷運府中站)→接雲寺→大觀國中→臺灣藝術大學

二、火車路線：

(一) 宜蘭/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二) 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702 公車、台北客運 1073 至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板橋新站步行至縣民大道板橋公車站搭台北客運 841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捷運路線：

1.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線→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5 號出口搭乘 701、702、264 公車至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2.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步行至縣民大道板橋公車站搭台北客運 841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 公車至華僑中學(對面臺灣藝術大學)。
4. **接駁公車**：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停駛)
首班車：下午 17:20 由本校發車行經捷運府中站及捷運板橋站等二站。
末班車：晚上 22:20 自本校開出，停靠捷運府中站及捷運板橋站等二站。

行駛路線：

- (1) 本校—捷運府中站：每隔二十分鐘對開一班。
- (2) 本校—捷運府中站—捷運板橋站：每日定時對開三班次。

搭車位置：

- (1) 本校：影劇大樓前廣場。
- (2) 捷運府中站：三號出口，步行至警察局旁的候車亭。
- (3) 捷運板橋站：三號出口，步行至站前路旁搭車。

